城大5招重組塌天台事件

冀6月6日前交報告 獨立認可人士已開始驗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黎忞、莊禮傑、文森）城市大學胡法光運動中心逾萬呎的綠化天台上周五突然倒塌，震驚全城。校方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擔任主席的城大副校長兼秘書長林群聲指委員會將進行5項工作，包括調查塌天花的綠化天台工程有否違規，並要求校內相關部門提交文件重建事件的「時序表」，檢視於審批工程合約、內部管理和施工等方面有否出問題，有需要下也會約見相關人士，希望於6月6日或之前向校方作出初步報告。另一方面，該校亦已聘任獨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由昨早起視察校園所有設綠化天台的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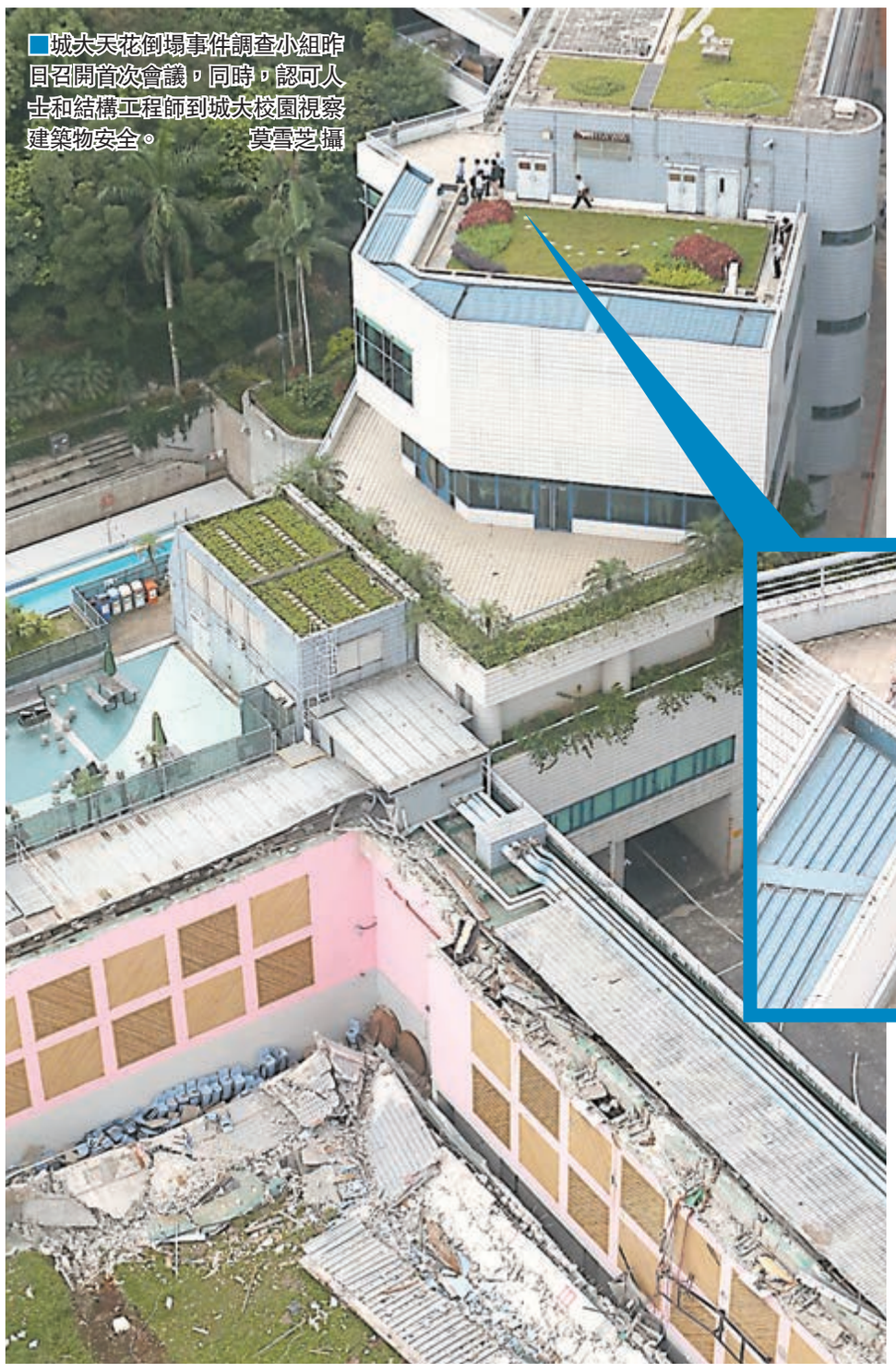

■城大天花倒塌事件調查小組昨日召開首次會議，同時，認可人士和結構工程師到城大校園視察建築物安全。 莫雪芝 攝

倒塌事件發生後城大校長郭位即時趕返香港並宣佈成立調查委員會，昨首次開會他亦有列席。在近兩小時的會議後，林群聲連同其他委員一同會見傳媒，交代委員會的5項工作職責，包括調查天台倒塌事件的周圍情況及成因；檢視及評估倒塌天花的陳大河綜合會堂，其綠化天台工程的程序是否符合既定政策及規例；亦會檢視及找出工程合約審批、執行過程中，以至之後的內部管理及施工程序有否不足；再根據調查結果，向大學提出跟進行動建議，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其他相關事宜等（見表）。

審議每個關鍵時刻事件

林群聲指，為了解事故的真相，委員會將要求城大各相關部門提交文件，以重建綠化天台工程的時序表，由決定進行工程至倒塌發生為止，委員會並會審議每個關鍵的時刻和事件，並約見相關人士。

他又提到，委員會也會邀請知悉情況的城大師生，提供第一身份的具名資料幫助調查，本周四（26日）將再次舉行會議，目標是於6月6日或之前向校方作出初步報告。

在昨日開會之前，城大進一步更新調查委員會組成，8人小組中新增了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副系主任鍾國輝作為校外專家代表，原有成員、負責校內工程的副校長（行政）李惠光則不在名單內。

學生代表倡增校外成員人數

委員會學生代表之一的城大學生會署理會長李澤軒指，此舉可避開「自己查自己」嫌疑，但認為委員會只有一名校外人士並不足夠，將提出增加校外成員人數。

城大教職員協會主席謝永齡亦指，調查委員會應以校外獨立人士為主，例如由退休法官擔任主席，以確保公信力。

視察天台進展每日公佈

另為向公眾交代最新進展，城大決定昨日起每天下午4時舉行記者會，大學傳訊及公關處處長（署理）陳國康指，校方已完成移除部分天台上的草皮，並開始視察校內所有設綠化天台的樓宇，當中康樂樓、惠卿劇院、學術樓（一）鋼架結構實驗室等都沒發現有裂痕及危險，餘下的亦會盡快視察。

至於倒塌事發現場，校方已應屋宇署要求全面圍封作跟進調查，附近封閉的康樂樓則於稍後解封，受影響的教職員現於臨時辦公室工作。

擬研向校方建議追責

陳國康又解釋，根據城大政策，校園每一個工程都會由校園發展及設施管理處委派職員參與，在是次綠化天台工程中，城大有兩名分別持有香港及英國測量師資格的職員於工程展開前已參與其中，工作包括檢視進度及撰寫報告。就倒塌責任追究問題，他指調查委員會將會作研究，並就此向校方提建議。

■城大天花倒塌事件調查小組昨日召開首次會議，主席林群聲在會議後會見傳媒，交代委員會職責。 莫雪芝 攝

調查委員會主要職權

1. 調查2016年5月20日屋頂倒塌事件的周圍情況並找出成因；
2. 檢視及評估陳大河綜合會堂綠化天台工程的程序是否符合既定政策及規例；
3. 檢視及找出工程合約審批及執行過程中，以及之後的內部管理及施工程序，有否不足；
4. 根據調查結果向大學提出跟進行動建議，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5. 檢視與上述有關的其他事宜。

資料來源：城大 整理：記者 黎忞

■認可人士和結構工程師昨日到城大校園視察建築物安全。 莫雪芝 攝

果斷疏散在場者 最後撤離幸保命

特寫

城大天花倒塌事件中共有3名職員受傷送院，其中校園及設施管理處副經理馮炳欣昨日帶傷在覆診前講述當時情況。他憶述意外當日接報指場地有漏水情況，他到達時已見有大範圍的水喉外露，又聽到不尋常的聲音，緊急之際判斷天花有倒塌危機，故即時疏散在場人士，而自己是最後一個離場，隨即被倒塌的天花瓦礫和氣流所傷。任職城大24年的他形容自己視城大為家，更視同事為家人、學生為子女，希望確保他們安全，對本身傷勢感到是「不幸中的大幸」。

喉外露響怪聲 估天花要塌

馮炳欣昨返回城大向傳媒講述倒塌事件情況。他表示，事發當日約在下午2時收到通知，得悉陳大河綜合會堂有漏水情況，他在接報後兩三分鐘到達，當時已看到有大範圍的水喉外露，並發出不尋常的「啪啪」聲，預計到大樓天花可能有倒塌危機，便隨即呼籲在場人士撤離，而他更是最後一個離開場地。

他形容，當時關好大門後，天花便立即倒塌；縱使當時已距離大門近十呎，亦被強大的氣流彈飛數呎遠，更被倒下的大門和瓦礫撞傷左眼眉和右手尾指，隨即「暈了一暈」，一會兒醒來後發現自己整個面部和手機都有血。

■馮炳欣向傳媒展示傷勢。 莫雪芝 攝

他坦言，如果當時沒有即時撤離在場人士，而是改往關水掣的話，「可能冇命見到大家」。在事故後他入院接受治療，眼眉位置縫了4針，手指尾筋骨斷裂，「（最後一節）不會彈返上嚟」，昨日他左前額和眼睛仍貼有紗布，並有戴上墨鏡保護，下午則再去骨醫覆診。他又透露，當時於另一邊視察情況的維修部同事亦被氣流撞開，亦縫了約10針。

老臣子嘆「不幸中的大幸」

馮炳欣形容，自己現時的傷勢是不幸中的大幸，這次算是他在城大任職24年來以來經歷過最大的事故，又指，自己一直視城大為家，更視同事為家人、學生為子女，故只是盡責將他們盡快撤離，確保安全。 ■記者 黎忞

「綠天台」遍全港 劃一指引不容緩

微觀點

香港工程建設理應屬於國際領先水平，出現城大綠化天台倒塌一事叫人震驚，不單牽涉校方與負責工程的公司及專業人士的責任，也揭示了關於綠化天台的規管漏洞。現時建築物的綠化工程幾乎遍及全港，除城大本身需要調查事件成因外，當務之急更須政府部門、工程業界以至整體社會加緊關注，認真檢視近年興起的綠化天台對不同建築的影響，並訂定更劃一的安全指引或標準，否則綠化天台的「危機」隨時繼續發酵蔓延，甚至演變成「鉛水事件」的翻版。

綠化天台工程是否需要向屋宇署入則，現時業界往往對法例的規管有不同理解，事實上即使同為政府資助院校，包括城大在內的各所大學，對綠化天台的處理方法也有較大差異。

有大學會將新建的綠化天台包括在設計圖則內；有大學認為該等項目因不涉結構改動可豁免入則；亦有大學會按天台承重再作安排。「人言人殊」的做法，正正反映原有的規管方式未能追上「綠化」的潮流，是為漏洞所在。

雖然城大校方的調查委會員有意重組工程的時序表，審視當中流程有否違規，但社會若只聚焦個別事件，根本不能解決全港性問題。只有政府及業界落實一套安全劃一指引或標準，才能讓社會大眾「綠」得安心。 ■記者 高鈺

測量界：無入則 業主擔主要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城市大學胡法光運動中心塌頂意外，城大指天台綠化工程由測量師學會前會長陳佐堅監工，但陳佐堅發聲明否認是工程的認可人士。

何鉅業：無入則 難定「認可人士」

測量師學會前會長何鉅業估計，今次出現不同版本，可能由於工程並無入則，城大只是諮詢專業人士意見，陳佐堅是否以認可人士身份設計和監工，有待城大進一步披露文件證實。

何鉅業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上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果工程須要入則，業主要簽署一份正式文件，向屋宇署申報認可人士身份；如果工程毋須入則，業主有責任確保有關工程的設計符合安全。

他認為，今次可能是基於工程並無入則，城大只諮詢專業人士意見，導致出現不同版本，「假如工程無入則，法律上無法定認可人士，主要法律責任將由業主承擔。」

他又說，體育館天台是輕身鋼架結構，設計上不預作其他用途，估計今次綠化工程評估不足，未有全面考慮20年樓齡大樓的老化狀況，導致天台不勝負荷倒塌。

他指，如果最終屋宇署裁定工程需要入則，而城大並沒有跟足程序，以及無法確認認可人士身份，城大有可能要承擔最終責任。

盧偉國：綠化設施存灰色地帶

工程界立法會議員盧偉國則表示，《建築物條例》清楚列明，任何工程如果需要改動原本結構，又或者在建築物上附加大型建設，必須向屋宇署入則；但若果業主認為只是綠化設施，則要視乎工程範圍和負荷是否需要入則，因此存有灰色地帶，政府應推出更多關於綠化的清晰指引。

謝偉銓向立會提緊急質詢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立法會議員謝偉銓表示，涉事屋頂在落成當時可能符合安全要求，但隨樓齡增長，現時便需要重新檢視安全問題。

他指，天台防水設計亦會影響建築結構，積水和滲水除了加重負荷，亦可能令鋼筋生銹，業主有責任聘請專業人士，確保天台支撐安全。他已就事件向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申請提出緊急質詢，要求政府回應有大型綠化天台建築物的數字、巡查人手和時間等。

姚寶隆：須先評估常檢視

園境師學會前會長姚寶隆表示，天台興建綠化設施，必須先做評估，並經常檢視設施的每個環節是否如常運作，「以排水為例，日常維修檢查綠化設施時，要留意是否有淤塞跡象，甚或經已積水或滲水。」

■工程的認可人士出現不同版本，有待城大進一步披露文件證實。昨日仍有不少工程人員在倒塌位置視察。 莫雪芝 攝